

仁愛堂歸正福音教會
主日學課程
第三季、二零一三年
上帝的威嚴
第七课：彰顯上帝奇妙可畏的神性

經文：詩篇一百三十九篇 1-18

主旨：彰顯上帝奇妙可畏的神性 (Magnifying the Awesome Character of Our God)

鑰節：第 14 節『我要稱謝祢，因我受造奇妙可畏，祢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』

第 17-18 節『上帝啊！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，其數何等衆多。我若數點，比海沙更多；我睡醒的時候，仍和祢同在。』

綱目：啓示三方面上帝超越的神性，即神的全知 (Omniscience)、全在 (Omnipresence)、全能 (Omnipotence) 之本性。整段詩篇一百三十九篇 1-18 的內容可以分成三部分：1-6，7-12，13-18。

1. **全知：(或作無所不知)神自己就是真理，祂的啓示就是分享有關祂自己的真理；同時，神的啓示成爲我們一切知識的源頭、一切知識的根本！**
 - i. 神知道且有**能力**知道一切的事物與知識。反過來說，沒有任何可能隱瞞祂、蒙蔽祂的事物和知識。〔包括對神自己的自知以及對所有被造界的知識。〕
 - ii. 神的知超越時、空的限制；祂的知涵蓋了所有在時間、空間內所發生的事件以及所產生出來的知識。〔對我們而言，在時間流程裏所發生的事件可以分爲三類：即曾經發生、正在發生、以及將要發生的事。對上帝來說，哪些是已經過去的事？哪些是正在發生的事？又有哪些是將要發生的？探討上帝與時間之間的關聯，包括思考神豫知和豫定的意義。〕
 - iii. 神的知的範圍也包括所有被造的人所計劃的每一樣行動和安排，以及人的企圖與動機，即使那些計劃或企圖最終無法付諸行動，成爲歷史事件。

- iv. 神知我們的一切：祂認識我們，祂曉得我們的任何的行動作為，包括我們的意念、言行等等。〔我們無法完全認識自己，也無法完全認識其他人，更遑論對神的認識。我們對自己的知、對被造的人的知、以及對神的認識，都必須仰賴神的啓示。〕
2. **全在：(或作無所不在)神的臨在與遍在包括天上、人世間、以及陰間；無論不可見的範圍或可見的範圍，無論靈界或屬物質界，無論永恒界或暫存界，無論實存的境界或虛幻的境界，都無法逃避神、無法遮蔽神。**
- i. 神的全在與神的同在
 - ii. 神的全在與神的引領
 - iii. 爲什麼人要躲避神？
 - iv. 黑暗與光明、黑夜與白晝
3. **全能：(或作無所不能)必須從真、善、美等範圍內來談論神的全能**
- i. 神向以色列的列祖啓示祂自己是那位全能的上帝。〔創十七 1，二十八 3，三十五 11，四十三 14，四十八 3，四十九 24-25，出六 3。全能的神：El Shaddai〕
 - ii. 神的大能：創造出具有生命的我，賦予我以形體，安排我生命的成形與成長，並記錄我的一生，…。